

合同编号：2026-117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禹州市财进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包 2 标包的中标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为：91411081MA44G3T08D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

具体供货内容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乙方供货期间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产品且拒付货款。

3、产品包装质量必须符合该类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货款。

四、商品价格：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人工费、油费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五、供货及验收：

1、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甲方订单及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

将不合格商品更换为合格商品，乙方未按时更换商品的，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商品对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送商品因本条第2款原因发生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时限更换合格商品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5、乙方在将商品送至甲方供应站当日时，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2/3时间以上，否则，视为临近保质期商品。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六、供应商品的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七、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乙双方在次月5日前共同核算上月供货量及应付费用，甲方在收货满一个月后，核算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禹州市财进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16242901040002252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供货费用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及款项拨付到账，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供应站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等相应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违约金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一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的约定,除按甲方要求时限更换合格商品外,还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因违反第五条第2款约定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及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重新招标的花费等损失)。

(6) 乙方如违反本条第1-4款任意一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及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重新招标的花费等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

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二、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二标段）：112500 元。
-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毛明胜

电话：0379-62133658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红甫

电话：18937421115

联系地址：禹州市韩城办事处远航路与韩城
路交叉口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标段商品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单价	备注
1	火腿肠	根	35g	双汇	1.2	
2	红油面皮	根	120g	阿宽	3.8	
3	牛肉风味烤	根	230g	双汇	7.8	
4	肘花火腿	袋	260g	双汇	12.4	
5	道口烧鸡	根	500g	伊佳福	15	
6	蒜蓉烤肠	根	190g	双汇	5.7	
7	q 趣风味肠	袋	110g	双汇	2.4	
8	香卤猪头肉	袋	500g	林味福	20	
9	红烧牛肉面	个	110g	白象	2.2	
10	真空包装熟鸡蛋	个	30g	速达	1	
11	真空包装熟鸡腿	袋	100g	香亿	3	
12	干脆面	袋	50g	好趣味	0.85	
13	清真牛肉	袋	140g	德荣	19	包装袋标注有清真字样
14	酸辣粉	根	113g	文玉	2.5	
15	清真牛肉肠	盒	120g	双汇	2.5	包装袋标注有清真字样
16	纯牛奶（清真）	盒	250ml	伊利	4	包装袋标注有清真字样
17	纯牛奶	盒	250ml	蒙牛	2.6	
18	优酸乳	个	250ml	伊利	1.7	
19	月饼	个	120g	鹰东	3.5	
20	月饼（清真）	袋	120g	宗乾	3.5	包装袋标注有清真字样
21	小鱼干	袋	120g	劲仔	9.5	
22	海带丝	袋	81g	川南	2.4	
23	非油炸方便面	袋	110g	五谷道场	2.6	
24	莜麦面	袋	200g	燕绿	3	免煮
25	热干面	袋	804g	五谷道场	12.5	